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龍伯韋

訴訟代理人 王建翔

被告 鍾翰欣

鍾駿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鍾翰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柒仟壹佰陸拾壹元，及其  
中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  
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鍾翰欣之財產強制執行而  
無效果時，由被告鍾駿宥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鍾翰欣負擔，如對被告鍾翰欣之財產強制執行而  
無效果時，則由被告鍾駿宥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鍾翰欣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向原告  
借款新臺幣（下同）1,050,000元，並邀同被告鍾駿宥為保  
證人。詎被告鍾翰欣嗣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747,16  
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依原告與被告  
鍾翰欣所締結貸款契約第11條之約定，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  
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1 示。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05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放款交易明  
06 細查詢申請單、催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54頁），而被  
0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  
08 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9 段、第1項之規定，皆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陳玥彤

24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45,000元	672,441元	自113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2.295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清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5,000元	74,720元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